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6-038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国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冬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001,304.66	148,134,838.56	-2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95,443.95	-63,285,367.04	6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68,685.64	-33,386,602.24	2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2,881.10	-5,419,756.89	8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0	64.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0	6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2%	-31.52%	-66.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5,842,728.83	1,406,941,844.93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66,303.27	34,861,747.22	-65.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87.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443,843.0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988.90	
合计	1,673,241.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8%	79,131,048	0	冻结	79,131,048
					质押	37,929,255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2.05%	6,5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4,329,829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3,000,093	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2,379,983	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65%	2,060,00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57%	1,809,910	0		
章萍	境内自然人	0.48%	1,536,318	0		
金枝	境内自然人	0.48%	1,507,500	0		
吕相男	境内自然人	0.44%	1,403,6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79,131,048	人民币普通股	79,131,048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9,829	人民币普通股	4,329,82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93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93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9,983	人民币普通股	2,379,983
李强	2,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809,910	人民币普通股	1,809,910
章萍	1,536,318	人民币普通股	1,536,318
金枝	1,5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7,500
吕相男	1,4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0,949,275.71	15,193,995.63	-27.94%	(1)
其他应收款	5,300,833.94	1,776,179.66	198.44%	(2)
预收款项	4,299,133.60	2,929,865.01	46.73%	(3)

主要变化分析说明：

(1) 预付账款较年初减少27.94%，主要原因是本期对部分预付货款及时清理结算所致。

(2)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198.44%，主要原因是本期往来款增加所致。

(3) 预收账款较年初增长46.73%，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客户预付的购纸款增加。

(二) 报告期损益指标同比发生重大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4,398.92	411,834.22	-43.08%	(1)
营业外收入	520,598.59	75,002.80	594.11%	(2)
营业外支出	347,356.90	31,473,767.60	-98.90%	(3)
营业利润	-23,168,685.64	-31,886,602.24	27.34%	(4)
利润总额	-22,995,443.95	-63,285,367.04	63.66%	(5)
净利润	-22,995,443.95	-63,285,367.04	63.66%	(6)
每股收益	-0.07	-0.20	64.96%	(7)

主要变化因素说明：

(1)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43.08%，主要原因是本期应缴纳流转税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2)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94.11%，主要原因是本期债务重组利得比上年同期增加。

(3)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98.9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因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诉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冶美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公司根据法院判决计提了预计负债。上述案件本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已在2015年度解除，本报告期公司不再计提预计负债。

(4)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7.3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强生产经营管理，造纸主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报告期公司加强期间费用控制，同时职工安置费较上年同期减少，致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5) 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3.66%，主要原因是：①本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②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6)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63.66%；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63.66%，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 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4.96%，主要原因是本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三) 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881.10	-5,419,756.89	83.89%	(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366.17	1,823,969.06	-210.38%	(2)

主要变化因素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3.89%，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贷款的催收力度，货款回笼速度较快；②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10.38%，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内部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3月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开展国企改革“十项改革试点”，2016年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将抓好“九项重点任务”。其中，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

2、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披露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公告，公司非公发新增的有限售条件的378,463,035股流通股份于2016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	2016年03月08日	巨潮资讯网：《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成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公司非公发新增的有限售条件的378,463,035股流通股份于2016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年0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资料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国诚通承诺在未来 3 年内按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要求，在条件具备时，积极整合集团内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采取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资产置换等）对同业竞争业务进行整合。中国诚通承诺在梳理、整合集团内部同业竞争业务时，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权，保证不侵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诚通不会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上述各项承诺在中国诚通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诚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美利纸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国诚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美利纸业的利益。中国诚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美利纸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中国诚通作为美利纸业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其地位损害美利纸业及美利纸业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且中国诚通作为美利纸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3、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美利纸业与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切实保障美利纸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运作，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在中国诚通作为美利纸业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2016 年 03 月 21 日	在中国诚通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提供财务的承诺	<p>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对象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p>	2015 年 07 月 23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期间	履行完毕

			助或者补偿。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对象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5年08月06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期间	履行完毕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主动减持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对象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美利纸业股份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六个月内，本单位不会主动减持美利纸业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美利纸业所有。	2015年07月29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期间；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六个月内	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履行完毕；不主动减持承诺正在履行中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不主动减持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美利纸业股份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六个月内，本单位不会主动减持美利纸业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美利纸业所有。	2015年07月30日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六个月内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非公发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6 年 02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非公发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6 年 02 月 2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非公发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6 年 03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非公发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6 年 03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非公发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